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湖南啓元律師事務所關於湖南新五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致：湖南新五豐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啓元律師事務所接受湖南新五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委託，指派本律師出席了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股東大會”），對會議進行現場律師見證，並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本所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湖南新五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本律師出具本法律意見書基於公司已作出如下承諾：所有提供給本律師的文件的正本以及經本律師查驗與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為真實、完整、可靠。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我們依法審核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資料：

1、刊登在 2018 年 3 月 28 日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五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以下簡稱“《董事會決議》”）及刊登在 2018 年 3 月 28 日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上的關於召開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公告（以下簡稱“《股東大會通知》”）；

2、出席會議股東或其代理人的資格、身份證明文件等。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的《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五條的有關規定，現出具法律意見如下：

一、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

1. 根據《股東大會通知》，公司召開本次股東大會的通知已提前 15 日以公告方式作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2.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召集人、会议日期、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对象、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项等，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8年4月17日（星期二）上午9:30在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19楼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与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进行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股份数306,186,2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9125%。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数4,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006%。

综上，现场参加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共4名，代表股份数306,190,2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9131%。其中：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为2名，其代表股份数306,185,2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9123%；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不含）5%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或“中小股东”）为2名，中小投资者合计代表股份数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8%。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大会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了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的议案

关联股东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104,166,6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52%；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38%；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0 股，占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反对 4,000 股，占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80.0000%；弃权 1,000 股，占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20.0000%。

2、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104,166,6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52%；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38%；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0 股，占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反对 4,000 股，占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80.0000%；弃权 1,000 股，占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20.0000%。

经本所律师见证，经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代表对现场投票进行监票和计票，并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公司和本所各留存一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丁少波

经办律师：_____
谢亚勇

经办律师：_____
冯作霖

2018年4月17日